

**2011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有關“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
的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本報告闡述政府對2011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動議辯論的看法。立法會通過的議案載於附件。

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規管機制

2. 制定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限制的目的，是防止任何前任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一個指明期間內從事任何工作而可能構成利益衝突、影響或有損政府的工作、引起公眾負面觀感，又或令準僱主或其業務在不公平情況下，較競爭對手享有優勢。
3. 在目前的機制下，在離職後的一年內，前任政治委任官員：
 - (a) 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亦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以及
 - (b) 須在開始從事任何工作前先徵詢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4. 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會透過新聞稿公布。公眾、傳媒以及立法會均可有效地監察前任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的就業情況。

5. 我們注意到議員在動議辯論中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安排所提出的意見，並已小心作出考慮。然而，政府仍然認為應採用不同的規管機制處理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事宜，而目前有關政治委任官員的安排是行之有效。我們認為並不需要作出改動，原因如下：

- (a) 政治委任官員的聘用條款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不同(大部分公務員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而政治委任官員的任期則不超逾委任或提名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五年任期)；
- (b) 在不損害避免利益衝突的政策方針的原則之下，過分約束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工作的自由和權利，會令專業、商業或其他界別人士不願加入政府，因而局限了政治委任官員的人選範圍；
- (c) 在不損害避免利益衝突的政策方針的原則之下，容許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繼續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服務社會，有助人才流動，符合本港的整體利益；
- (d) 與其他發展成熟的民主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安排¹相比，現行的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規管機制是合理的；以及

¹ 據我們研究所得，英國、澳洲、加拿大以及美國有關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安排如下：

- (a) **英國**—部長在離職後兩年內不得向政府進行游說。他們如打算在離職後兩年內接受聘任，亦須向獨立的商界聘任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前任部長必須遵從委員會的意見。
- (b) **澳洲**—部長須承諾在停止擔任部長後 18 個月內，不會就與他們在擔任部長的最後 18 個月內所處理公務有關的事宜，向政府人員、國會、公務員或國防部隊作出游說、倡議或與其舉行業務會議。
- (c) **加拿大**—前任部長在離職當日起計兩年內，不得 —
 - (1) 跟任何與他本人有直接和重要公事往來的機構簽訂服務合約、加入其董事局或受聘為其工作；

- (e) 一直以來，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均尊重和遵守規管機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12月

-
- (2) 以有酬或無酬方式，為他人或其他機構或代表他人或其他機構，向任何與他本人有直接和重要公事往來的部門、機構、董事會、委員會或審裁處作出陳述；以及
- (3) 向任何現任並曾與他本人在以前一同共事的部長作出陳述。
- (d) **美國**—政治委任官員禁止向以前所任職政府機構的僱員作出陳述，限制期由一年、兩年至終身不等(視乎前政治委任官員是否曾親自和實在地參與有關事宜而定)；並無禁止他們在離職後加入私營或公營機構工作，也無須事先取得批准。

附件

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下由吳靄儀議員動議，並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鑒於政治委任官員較首長級公務員接觸更多敏感資料，對政策的制訂影響更大，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應十分嚴格；然而，現時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較現時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寬鬆；雖然政治委任官員有別於公務員，並沒有任期的保障，但為避免公眾對問責制官員在行使職權與謀取私人利益之間可能出現衝突的疑慮，並維持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事宜進行檢討。”